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2號

原告 林麗英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許婉慧律師

郭子誠律師

方彥博律師

劉宗樑律師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林憲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